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為15,23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62%。
- 本集團之毛利為12,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15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6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11,623,000港元。倘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虧損853,000港元之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1,41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5,234	40,327
銷售成本		<u>(2,911)</u>	<u>(4,850)</u>
毛利		12,323	35,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4	394
銷售開支		(2,913)	(4,083)
行政開支		(7,761)	(9,072)
其他開支		(872)	(50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		(853)	(5,305)
財務費用		<u>(47)</u>	<u>—</u>
除稅前溢利		1,401	16,903
稅項	3	<u>(840)</u>	<u>(4,7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61</u>	<u>12,1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4		
基本		<u>0.09港仙</u>	<u>2.04港仙</u>
攤薄		<u>0.09港仙</u>	<u>1.98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經扣除營業稅（倘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沒有錄得於香港發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3,329
遞延	<u>840</u>	<u>1,39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840</u></u>	<u><u>4,719</u></u>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5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7,675,000股(二零零八年:597,275,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5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84,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3,696,545股(二零零八年:613,909,252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期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21,545股(二零零八年:16,634,252股)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包括於期內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原因為其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48,934	53	7,946	6,605	(363,569)	(31)
期內溢利	—	—	—	—	561	561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61	56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85	—	3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8,934</u>	<u>53</u>	<u>7,946</u>	<u>6,990</u>	<u>(363,008)</u>	<u>915</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48,808	53	5,436	2,533	(379,222)	(22,392)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32	—	—	2,13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2,132	—	—	2,132
期內溢利	—	—	—	—	12,184	12,184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132	—	12,184	14,31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753	—	1,75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8,808</u>	<u>53</u>	<u>7,568</u>	<u>4,286</u>	<u>(367,038)</u>	<u>(6,32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6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2,184,000港元。倘扣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853,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1,41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收益為15,234,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第一季及第四季則分別為40,327,000港元及17,534,000港元。在現時經濟低迷之境況下，本集團將不斷努力以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務求維持現行業務之穩定。

於本回顧季度，銷售成本為2,9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939,000港元或40%，以及較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減少2,484,000港元或46%。

毛利於本回顧期間為12,323,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首季及第四季則分別為35,477,000港元及12,139,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毛利率由88%減至81%。

於本回顧期間，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為11,5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17,000港元或15%。

銷售開支於本回顧期間為2,91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170,000港元或29%，主要由於減省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與去年首季9,072,000港元比較，行政開支減少1,311,000港元或14%至7,761,000港元，主要基於購股權開支減少。其他開支較去年首季上升364,000港元或72%，主要由於為擴充研發團隊而引致員工及相關成本增加。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0,6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3,40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4,8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5,81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1.7（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5）。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80,3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6,27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權益總額）為70%（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3%）。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其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金額為28,8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與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Tallmany」）及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CBC」）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單邊契據所載條款向Tallmany發行本金金額28,800,000港元（「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10條所界定之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金額之125%（「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金額必須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於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並無任何變動。

就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Tallmany向本公司提出指稱違反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法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登在創業板網址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0至13頁）。

初次確認後，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超出初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部分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並以非流動負債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組成之獨立公司）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而作出的估值，而該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為8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05,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就Tallmany提出法律程序之抗辯書後（如同上述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一步就基於Tallmany為海外原告人而呈交訴訟費保證金申請。不久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Tallmany呈交簡易判決申請。兩項申請現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判決前進行聆訊。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倘高等法院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勝訴，且其有權行使提前贖回權力，本集團之現金流將會減少。然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經營其日常業務。

業務回顧和展望

在全球金融危機造成嚴峻的經濟環境下，大眾的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娛樂及消費行業因此受到打擊，而本集團之收益亦難免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季度仍維持獲利狀況。本季度的業務發展摘要如下：

1. **加強與移動運營商合作。** 於回顧季度，本集團繼續為手機用戶提供多元化的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其中包括了提供「2009快樂女聲」（由湖南衛視舉辦的一個受歡迎歌唱比賽）中獻唱歌曲的無線移動搜索。此外，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0週年，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合作向其客戶提供愛國歌曲的無線搜索服務。此等活動可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無線搜索服務之認識，同時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定位。

2. **發展數據挖掘業務。** 本集團透過與一省級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數據挖掘服務，以增闢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於來季將與一間國際知名顧問公司締結策略夥伴關係，發展以數據挖掘為基礎之全新銷售模式。該銷售模式將滿足手機用戶對手機音樂、手機遊戲及流動電視等不同手機增值服務之特定需要與喜好。
3. **擴充新業務渠道。** 本集團繼續開拓提供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的新渠道。於本期間，本集團集中其力度推廣新的業務渠道如「STK卡」和「終端內置」。此乃將無線音樂搜索軟件內置於SIM卡及手機之中，以便手機用戶可直接透過手機享用本集團之服務。
4. **改善用戶體驗。** 本集團秉持其承諾，藉著透過改善本集團的專利搜索引擎之功能，以改善用戶體驗，從而提升用戶忠誠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地與新的電訊運營商發展業務合作機會，以開闢新的收入渠道和有利規避業務風險。然而，基於全球經濟動向未明，本集團預期本財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和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將貫徹採取審慎態度擴展業務及嚴格控制成本，以維持其穩健現金狀況，務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或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5)
葉向維先生	(1)及(3)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0,000,000 (L) 30,000,000 (S)	16.73% 5.02%
葉向強先生	(2)及(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04,280,619 (L) 30,000,000 (S)	67.64% 5.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Uniright Group Limited（「Uniright」）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維先生及葉向強先生等額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維先生被視為於Uniright所持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該等股份中，合共304,280,619股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Century」）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l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100,000,000股股份由Uniright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維先生及葉向強先生等額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分別於Ace Central所持本公司304,280,619股股份及Uniright所持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Uniright向Tallman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00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將向Tallmany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

(4) 「L」字母代表於公司普通股之好倉。「S」字母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5)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97,67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開始生效，為期10年（「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取消及重新授出舊計劃下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或(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10%之一般上限。

因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予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本公司分別有可認購最多25,365,000股及36,43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董事根據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重授日期	重授 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重授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葉向維先生 [#]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強先生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以下董事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官明杰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4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下定義，葉向維先生除個人持有可認購本公司5,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所持購股權之權益，按每股0.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4,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或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2)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122,597,702 (L)	20.5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22,597,701 (L)	20.51%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直接實益擁有	59,085,216 (L)	9.89%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304,280,619 (L)	50.91%
葉向平先生	(1)、(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實益 擁有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310,580,619 (L)	51.96%
葉醒民先生	(2)、(3)、(4)及(6)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280,619 (L)	51.91%
Knicks Capital Inc.	(7)	直接實益擁有	50,925,000 (L)	8.52%
張醒生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權益	50,925,000 (L)	8.52%
Uniright Group Limited	(8)及(10)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L) 30,000,000 (S)	16.73% 5.02%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	(9)及(10)	直接實益擁有	190,000,000 (L)	31.79%

附註：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2. 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4. 合共304,280,619股股份由Greenford、Century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l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4,280,619股股份之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亦視為擁有本公司304,280,619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Knicks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8. Unirigh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維先生及葉向強先生等額持有，兩者均為本公司董事。
9. Tallman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前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Tallmany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基金CBC（「該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CBC Partners, L.P.（「CBC Partners」）持有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1.01%，而CBC Partners最終由田溯寧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許志明博士亦為Tallmany之董事。
10. Tallmany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本金金額2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倘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按初步之換股價每股0.96港元獲全數行使，Tallmany將擁有合共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按經調整股價每股0.50港元獲全數行使，Tallmany將擁有合共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調整」）。然而，毋須作出可換股債券調整。

與此同時，Tallmany亦為Unirigh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所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初步之轉換價每股

1.00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將向Tallmany轉讓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倘可轉換債券附有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525港元獲全數行使，Uniright將向Tallmany轉讓合共5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債券調整」）。然而，毋須作出可轉換債券調整。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於完成時，作為抵押人之Uniright將向作為承押人之Tallmany交付就Uniright向Tallmany抵押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而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證（「股份押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即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Uniright向Tallmany簽立及交付股份押證。在股份押證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Uniright向Tallmany抵押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該股份押證之抵押品。

11. 「L」字母代表於公司普通股之好倉。「S」字母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1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97,67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包括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執行董事退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發生以下變動：

- (i) 葉向維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重選重任。因此，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 (ii) 官明杰先生由於家族事務之承擔，故其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重任。因此，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彼亦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其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兩項職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址可供查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T. Sian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址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葉向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及張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James T. Siano 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 刊登。